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蒙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總裁兼本公司和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兩家公司的股東牛根生先生(「牛先生」)知會，其已捐贈2%蒙牛股權予內蒙古老牛公益事業發展促進會(「老牛促進會」)(「股權捐贈」)。

因進行股權捐贈的關係，蒙牛將不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為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牛先生)和五名發起人(按售股章程的定義)(統稱「有關人士」)共同有權行使於蒙牛(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規定，蒙牛在本公司上市當時及其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總裁兼本公司和蒙牛兩家公司的股東牛先生知會，其已捐贈2%蒙牛股權予老牛促進會(「2%蒙牛股權」)。進行股權捐贈前，牛先生持有約8.18%蒙牛股權。股權捐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牛先生目前持有蒙牛股權總額和投票權約6.18%，其與餘下八位有關人士合計目前僅共同有權行使蒙牛9.95%(不足10%)的投票權。

經股權捐贈後，2%蒙牛股權的註冊和實益擁有權現時由老牛促進會持有。

老牛促進會是在中國內蒙古成立的一家非牟利社會團體(前稱內蒙古蒙牛事業發展促進會)，其業務主管單位是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根據股權捐贈的條款規定，未經牛先生書面同意，老牛促進會不得將2%蒙牛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老牛促進會必須向內蒙古老牛公益事業發展促進會老牛專項基金(「老牛基金」)(前稱內蒙古蒙牛事業發展促進會老牛專項基金)分派2%蒙牛股權不時所獲收益，並用於為中國境內的特別是乳業範圍內需要財務資助或作出貢獻的個人和團體提供財務資助和獎勵以及用於符合老牛促進會宗旨、精神和工作範圍的其他公益事業。牛先生除向老牛促進會捐贈2%蒙牛股權以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牛先生曾經同意會把本身不時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和蒙牛股份獲派的現金紅利的51%捐贈予老牛基金。關於獲派紅利的安排在股權捐贈後仍會繼續生效。於本公告日，有關方面並沒有為了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運用老牛基金的資金，而目前亦不打算為了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運用該等資金。

有關人士已被明確排除成為老牛促進會的成員，因此有關人士對老牛促進會的運作或2%蒙牛股權的投票權的行使並沒有控制權或影響力。

除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以及有關人士以外，蒙牛的其他股東一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老牛促進會、老牛促進會理事會成員、老牛促進會成員以及老牛基金，一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在進行股權捐贈後：

- (1) 蒙牛將不再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或其他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
- (2) 在股權捐贈前根據《上市規則》因蒙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導致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命會董事承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及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金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